

新华文轩出版传媒股份有限公司
第四届董事会 2018 年第八次会议决议公告

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，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、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。

一、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

新华文轩出版传媒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或“本公司”）第四届董事会 2018 年第八次会议于 2018 年 10 月 26 日在新华文轩出版传媒股份有限公司 4 楼 1 号会议室以现场结合通讯方式召开，本次会议通知于 2018 年 10 月 12 日以书面方式发出。本次董事会应出席会议董事 9 名，实际出席会议董事 7 名，董事陈云华先生、杨杪先生因事未亲自出席会议，分别委托董事张鹏先生、何志勇先生代为行使表决权，公司监事、部分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了会议。会议由董事长何志勇先生主持。本次会议的召集、召开符合《公司法》及本公司《公司章程》的规定。

二、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

（一）审议通过《关于本公司 2018 年第三季度报告的议案》

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》《新华文轩出版传媒股份有限公司章程》《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》《香港联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证券上市规则》以及中国《企业会计准则》等有关规定，本公司编制了本公司《2018

年第三季度报告》。按照定期报告审核程序要求，该报告经公司管理层审议并同意提请董事会审议。根据本公司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工作条例》，该报告已于 2018 年 10 月 22 日经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审议通过。

表决结果：同意 9 票，反对 0 票，弃权 0 票。

（二）审议通过《关于继续授权本公司使用闲置自有资金购买理财产品的议案》

根据公司实际及资金现状，为不断提高本公司自有资金的使用效率，并获得一定的投资收益，在保证资金安全性和流动性且不影响公司正常经营的情况下，公司（包括全资子公司、控股子公司）将继续使用不超过人民币 13 亿元的闲置自有资金，购买以中短期理财品种为主的低风险理财产品。购买理财产品额度的使用期限为自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不超过 12 个月，并授权公司经营管理层负责具体实施。在上述额度范围及授权期内，可由公司及全资、控股子公司共同滚动使用。

有关内容详见与本公告同日披露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（www.sse.com.cn）的《关于继续授权使用闲置自有资金购买理财产品公告》（公告编号：2018-023）。

表决结果：同意 9 票，反对 0 票，弃权 0 票。

特此公告。

新华文轩出版传媒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

2018 年 10 月 27 日